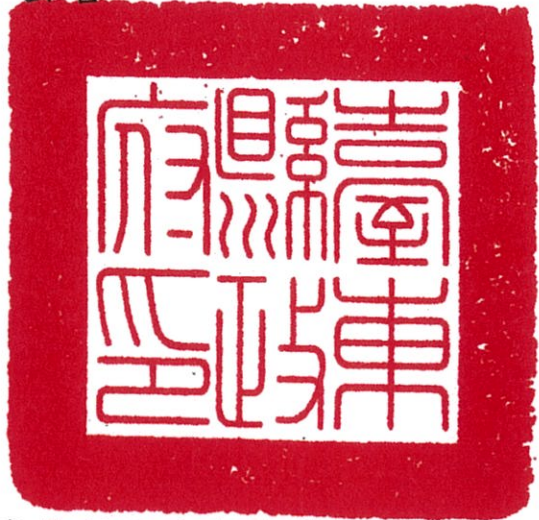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1002084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0年全期公地佃租實物折繳代金標準及開徵日期。

依據：本府111年1月21日召開110年全期公地佃租實物折繳代金標準評議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徵日期：自111年3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
- 二、本縣110年全期公地佃租實物折繳代金標準如下：
 - (一)稻穀每公斤：新台幣 10元。
 - (二)甘藷每公斤：新台幣 4元。
 - (三)木柴每公斤：新台幣 2元。
 - (四)魚 每公斤：新台幣 20元。
- 三、因110年臺東地區經歷寒流低溫及颱風等災情，造成農民普遍歉收效果，並考量新冠肺炎疫情與釋迦外銷減產影響等，議定110年度本縣縣有耕地租金應繳佃租減征20%。

縣長饒慶鈴